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清洗服务框架协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RY-K2026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（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清洗服务框架协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清洗服务框架协议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微型企业），从业人员（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9.55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83.38万元）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市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

注：本项目属于服务业。

备注：①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